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2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秀文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SCR)22/58/03  
Pt.5]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3. 委員表示支持提高教師專業水平的政策方向。不過，委員認為，現職准用教員有合理期望，因為根據現行安排，即使他們沒有受過正式的師資培訓，只要累積一定的服務年資，也可以成為檢定教員。倘若現行安排將予廢除，當局須容許有過渡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廢除現行安排的理據(包括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 (b) 設立過渡期，以便現職准用教員可註冊成為檢定教員，惟須符合規定，修讀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指明的認可師訓課程；
- (c) 若設立過渡期，須指明最後期限，以便現職准用教員登記他們有意進修認可師訓課程；及
- (d) 優先把認可師訓課程的學位分配予這類准用教員。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須具備專上程度的擬議資歷規定，適用於在全日制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構教授中學文法學科(例如補習學校的會考班)的准用教員；及
- (b) 就上文第4(a)段所述建議會產生的影響，諮詢補習學校經營者。

日校及夜校註冊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日校和夜校只須一次註冊的建議如何適用於不同的辦學模式，例如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營辦自負盈虧夜校的情況，以及由另一個辦學團體在資助學校營辦夜校的情況；及
- (b) 闡釋倘《教育條例》現行第10(2)條被廢除，夜校須符合何種會計安排和規定。

上訴委員團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基於何種理據，建議以新設立的上訴委員團代替《教育條例》現行第59條所指的上訴委員會，並闡釋擬設的上訴委員團的角色與職能、組成與運作，以及委任其成員的準則；
- (b) 解釋基於何種理由在擬議修訂第59條未有指明，擬設的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中最少3人須為檢定教員，以及除非組成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中有檢定教員，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聆訊或裁定有關任何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因為該條例現行第59條已載有類似的條文；及
- (c) 進一步闡釋基於何種理據，讓律政司司長委任任何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

7. 此外，政府當局同意就張文光議員的信件[立法會CB(2)2831/02-03(02)號文件]所載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審閱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將於2003年9月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與團體代表會晤的未來路向。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5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140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141- 121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1219 - 173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作諮詢。	見會議紀要 第4(b)段
1739 - 215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按照不同模式辦學的日校和夜校只須一次註冊所涉及的會計規定與安排。	見會議紀要 第5(a)及(b) 段
2159 - 2648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准用教員成為檢定教員的過渡安排。	
2649 - 37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及  彈性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見會議紀要 第6(c)段
3759 - 581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具有相當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過渡安排。	見會議紀要 第7段
5812 - 010728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准用教員根據現行《教育條例》，透過累積足夠的認可教學經驗成為檢定教員的權利。	
010729 - 0123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提高准用教員專業水平的過渡安排。	見會議紀要 第3(a)、(b)、 (c)及(d)段

012314 - 012837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資歷規定適用於教授中學 文法學科(例如補習學校的會考 班)的准用教員。	見會議紀要 第4(a)段
012838 - 013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擬設的上訴委員團的角色、職 能、組成及運作。	見會議紀要 第6(a)及(b) 段
013535 - 01361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5日

m4780